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 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 阳

报告编写人:黄效阳

报告审核人:胡银雷

建设单位: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907241704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8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4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排放标准.....	17
6.2 废气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废排放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结论.....	25
10.2 建议.....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27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工况

附件 8 环保制度

1、项目概况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800 万元于淮安工业园区建设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凿岩钻具及零配件制造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全厂职工 10 人。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工表复[2019]01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8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8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3000m ²
		总投资	2800 万元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环保投资	4 万元
6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工表复[2019]01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7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报
9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8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4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 《关于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淮环工表复[2019]01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8 号,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26'0.08''$, 东经 $119^{\circ}0'57.2''$ 。项目北侧为淮安通成机械设备公司, 南侧为淮安市远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昆仑路。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设置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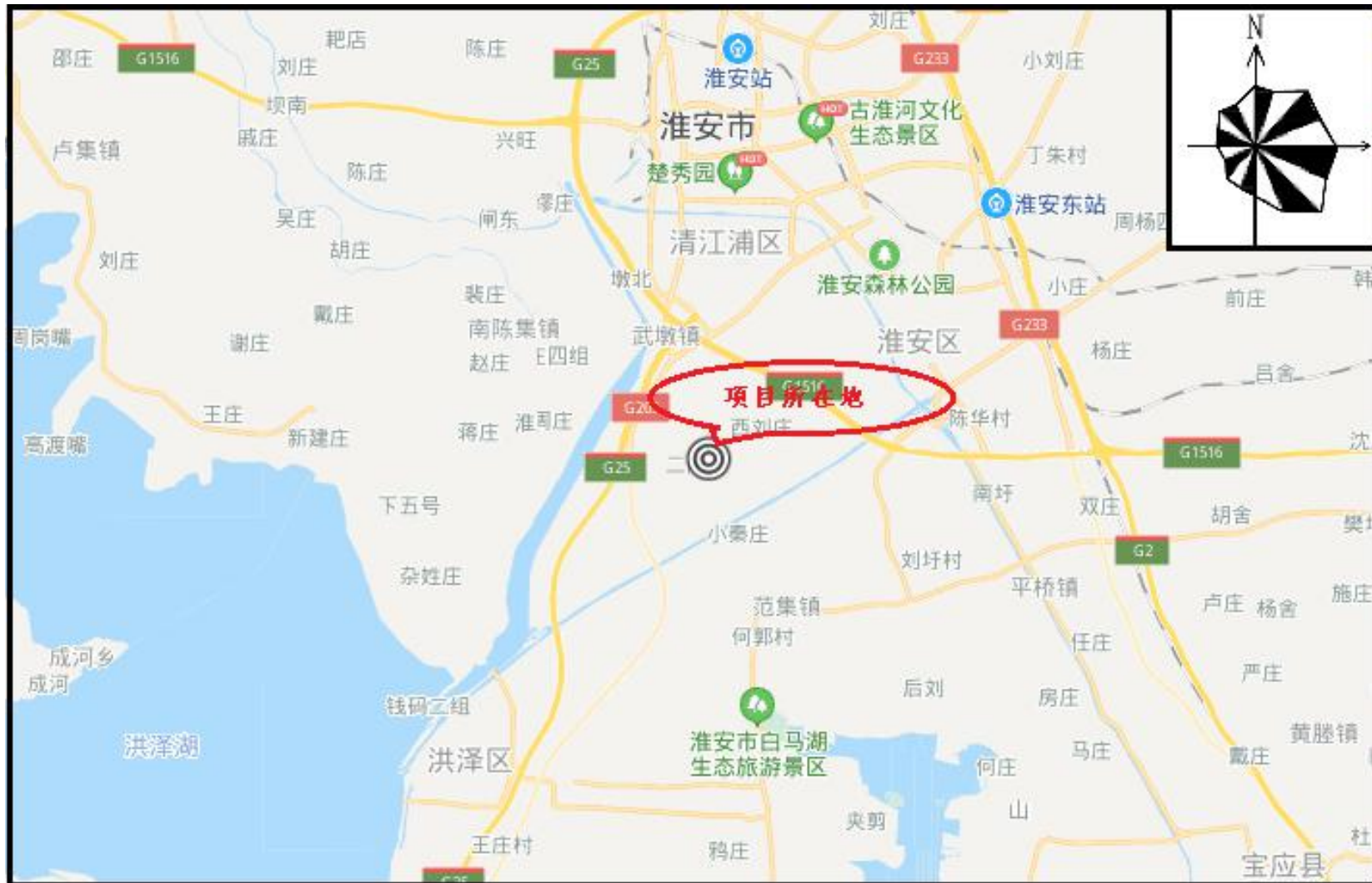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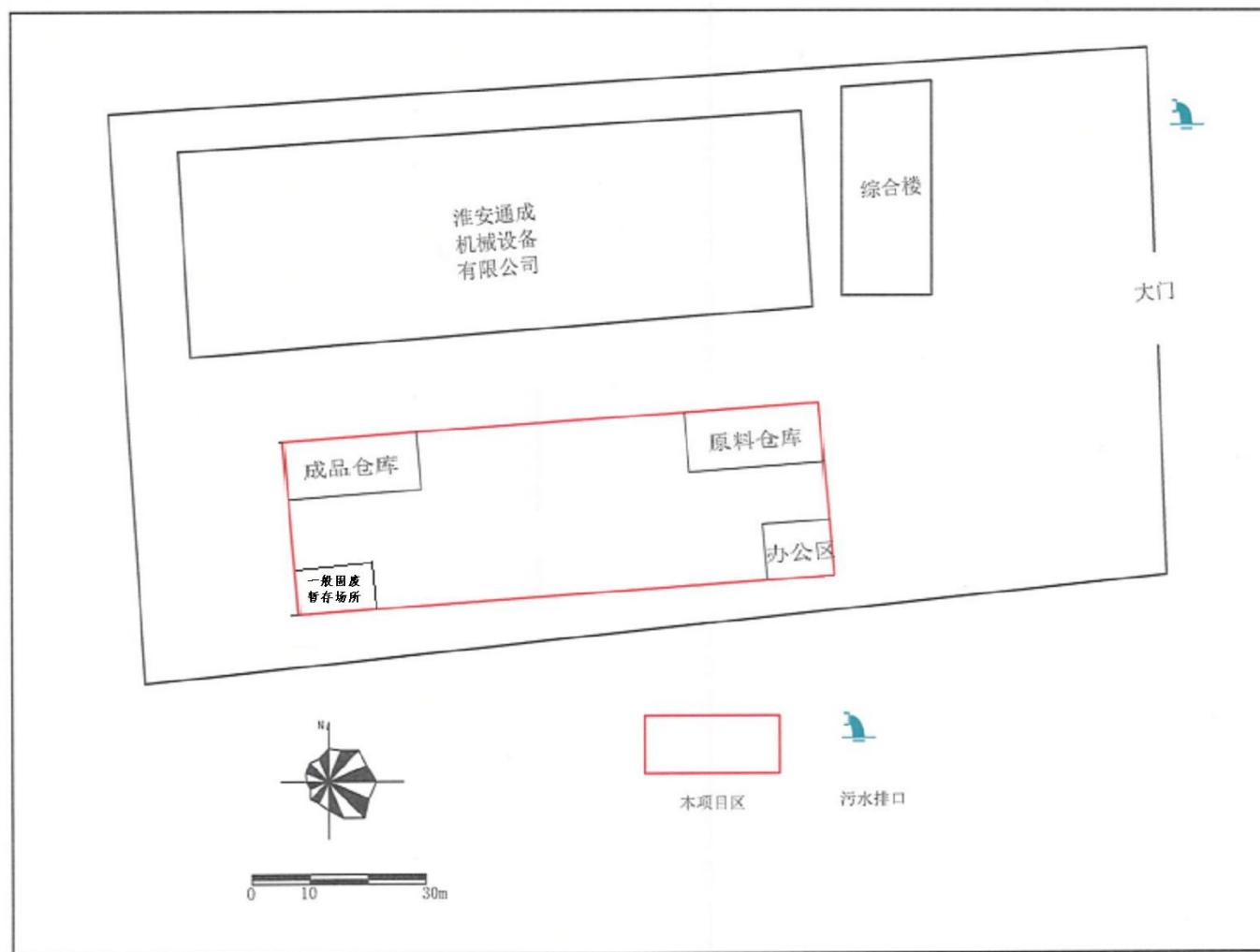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14%，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凿岩钻具 及配件	/	7000	7000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场所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放场所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632m ³ /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20m ³ /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 万度/年	依托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套)	本项目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IGBT 中频加热炉	600	1	1	加热钢管
2	闭式冷却塔	FBN200	1	1	中频加热炉冷却

3	微张力减径机	275	1	1	使加热的钢管形变
4	穿孔机	76	1	1	/
5	减径机	76	1	1	/
6	矫直机	100	1	1	/
7	空压机	8 立方	1	1	/
8	带锯床		3	3	/
9	冷床	—	1	1	冷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吨/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吨/年）	来源/备注
1	圆钢棒	7500	7400	外购
2	乳化液	0.1	0.1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全厂职工 10 人，每天单班制工作，配有办公区，按用水定额每人 50L/d，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年排放量约为 1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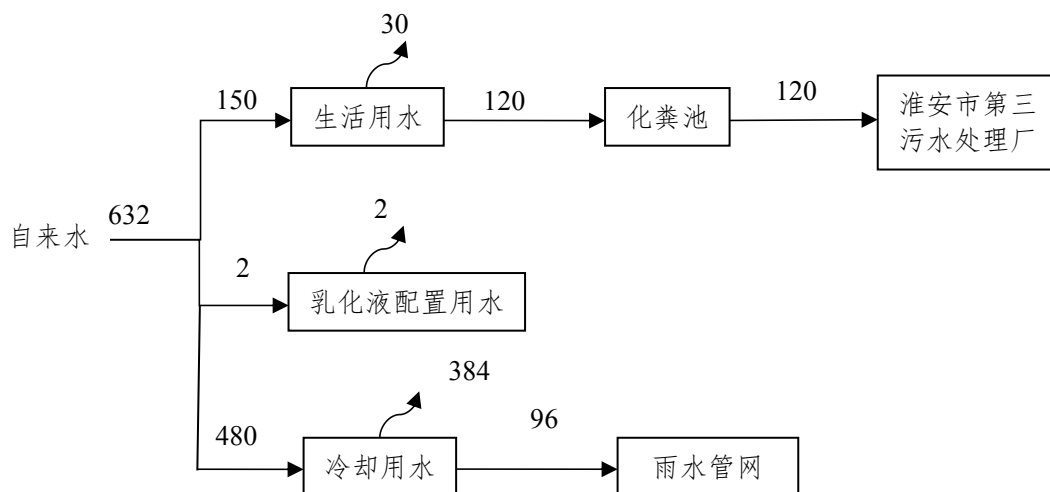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m³/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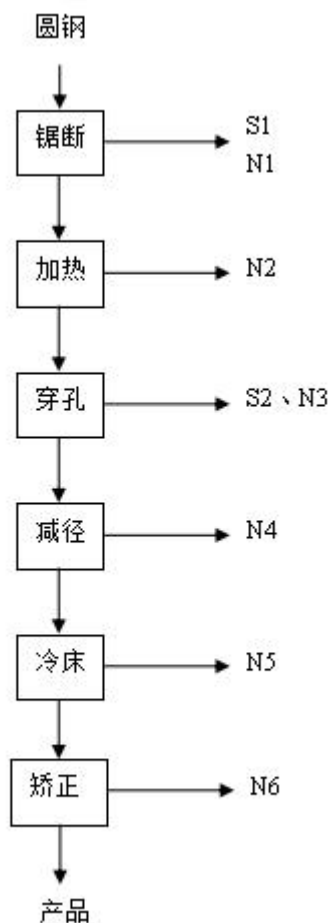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锯断

通过带锯床在乳化液润焕冷却作用下，将原钢棒截断成目标长度。锯断过程产生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不更换。

锯断过程产生废钢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1。

(2) 加热

用中频加热炉对截断后的钢棒进行加热使原材料软化，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产生设备噪声 N2。

(3) 穿孔

通过穿孔机将钢棒穿孔，形成中空管状，产生设备噪声 N3、废边角料 S2。

(4) 减径

通过减径机将中空钢棒减径，再通过微张 X 减径机中进行轧制使其变成所需形状。产生设备噪声 N4。

(5) 冷床

减径后的钢棒输送并卸到冷床上冷却，本项目采用步进式冷床，产生设备噪声 N5。

(6) 矫正

通过矫正机对产品进行检验并矫正。产生设备噪声 N6。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存在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涉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废边角料，面积 10m²，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1。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1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	500	400	外售	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	/	/	/	1.5	1.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1 环保图形标志牌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28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环保占总投资0.14%，项

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生活污水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2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10m²固废暂存场所	有效临时存在	0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总计			—		3	4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在本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淮环工表复[2019]01号），2019年1月11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淮安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有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建设职工食堂，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建设职工食堂，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	本项目设有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废边角料，面积10m ² ，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6.1-1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5	400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化学需氧量	0.036
悬浮物	0.024
氨氮	0.0036
总磷	0.0005

7、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设置监测点位。

7.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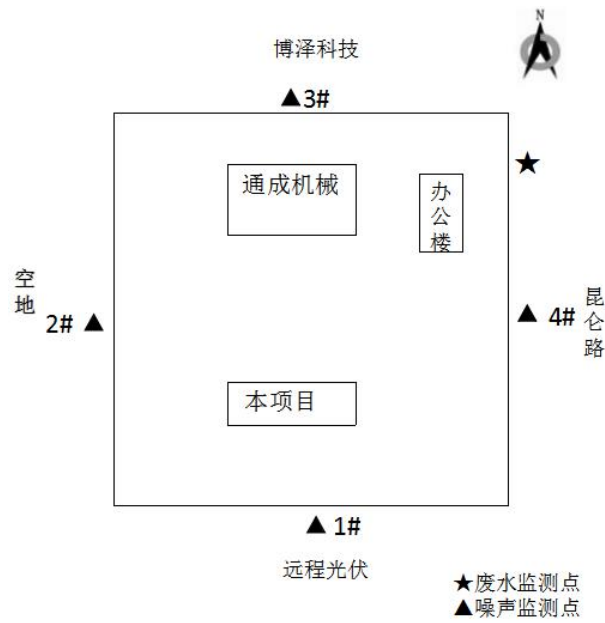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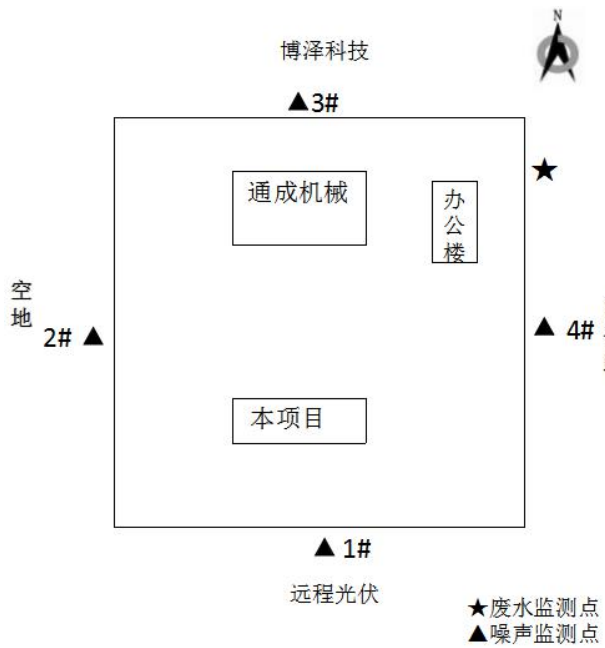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1.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2020 年 9 月 19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2020 年 9 月 20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1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19	空盒压力表	DYM3
XY-SB-020	温湿度计	TES-1360
XY-SB-021	风速仪	AVM-01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

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9月20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日产量/吨	验收期间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h)
2020年9月19日	凿岩钻具及配件	23.3	20.5	88.0	2400
2020年9月20日	凿岩钻具及配件	23.3	19.7	8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通过厂房、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2020年9 月19日	第1次	7.28	33	120	7.83	0.75
		第2次	7.56	39	116	6.90	0.81
		第3次	7.31	45	135	7.04	0.91
		第4次	7.42	30	129	7.32	0.86
	日均值		7.28~7.56	37	125	7.27	0.83
	2020年9 月20日	第1次	7.41	44	126	7.51	0.78
		第2次	7.35	36	131	8.06	0.86
		第3次	7.27	40	118	6.99	0.92
		第4次	7.34	33	120	7.88	0.83
	日均值		7.27~7.41	38	124	7.61	0.85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0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昼间	昼间
1	1#（南厂界）	50.2	50.4
2	2#（西厂界）	48.7	48.2
3	3#（北厂界）	52.0	52.1
3	4#（东厂界）	54.7	54.4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149 吨/年、0.0046 吨/年、0.0009 吨/年、0.0001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24	0.0149
	悬浮物	38	0.0046
	氨氮	7.44	0.0009
	总磷	0.84	0.0001
备注	每年污水产生量为 120m ³ 。		

表 9.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149	0.036	符合
	悬浮物	0.0046	0.024	符合
	氨氮	0.0009	0.0036	符合
	总磷	0.0001	0.0005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经监测，2020年9月19日-2020年9月20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经监测，2020年9月19日-2020年9月2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

护规章制度。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5) 加强固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捷盛钻具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03-34-03-548569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昆仑南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 26' 0.08" , E119° 0' 5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凿岩钻具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凿岩钻具及配件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工表复[2019]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捷盛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MA1X1FKC0R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4	500	/	/	0.0149	0.036	/	0.0149	0.036	/	+0.0149
	悬浮物	/	38	400	/	/	0.0046	0.024	/	0.0046	0.024	/	+0.0046

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	7.44	45	/	/	0.0009	0.0036	/	0.0009	0.0036	/	+0.0009
	总磷		/	0.84	8	/	/	0.0001	0.0005	/	0.0001	0.0005	/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